

附件 1:

黄陂区 2026 年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黄陂区 2026 年粮食丰产行动实施方案》（陂农字〔2026〕49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机械化烘干能力，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确保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烘干能力，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环节，提高全区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带动农业产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通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油料）烘干中心建设，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标准健全的粮食烘干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发展，提升我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能力。统筹 2025 年市级粮食补短板资金，安排 90 万元支持新建 3 家粮食（油料）烘干中心。

三、建设原则

（一）先建后补原则。项目按照程序申报获批立项后，项目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各项内容、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享受财政奖补政策。

（二）公平公开原则。黄陂区 2026 年粮食烘干建设项目征集、项目建设要求、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结果、项目验收结果和奖补政策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自愿参与原则。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结合生产实际，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程序开展项目评审立项。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

1. 资金来源：黄陂区统筹 2025 年市级粮食补短板资金（武财农〔2025〕800 号），安排 90 万元支持新建 3 家粮食（油料）烘干中心。

2. 补贴范围：资金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烘干中心项目建设，新建 3 家烘干批处理能力 45 吨及以上、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

3. 补贴原则：总额控制、以奖代补、先建后补。

4. 补贴标准：根据审计结论和验收结果兑现奖补政策，每个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奖补资金不超过建设总投资的 30%，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享受过其他财政补贴的建设内容不得列入建设总投资。

五、项目实施办法

（一）项目申报

项目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 3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粮食烘干中心 3 个，满足本区域粮食烘干的需求。

1. 申报主体具备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和服务能力。
2. 年度粮食作物生产面积在 500 亩以上。
3. 计划新建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 组级以上、烘干批处理

能力 45 吨及以上，粮食烘干服务面积 4500 亩以上的粮食烘干中心。

4. 往年没有享受过此类项目建设扶持政策，享受过购机补贴的机具不得纳入项目补助。

（二）项目评审

此次项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和储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纳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库。年度扶持项目从项目库中提取，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排序，结合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出奖补项目建议，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

（三）项目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资料审核把关，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将项目验收结果在区政府网上公示。

1. 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项目批复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竣工总结、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决算书、项目投资资金（材料、设备购置等）票据、建设情况相关图片、财务审计报告等。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验、评议打分四个环节进行。

2. 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专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合同票据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分，并出具验收结论。

3. 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结果网上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奖补资金按程序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并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粮食烘干中心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烘干社会化服务能力，突出积极的政策引领作用：

（一）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加强粮食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要做好项目设计和安全措施保障。

（二）保障资金投入。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要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程序，对项目要求、立项标准、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审查，实施主体要做好项目预算和资金保障，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保持对粮食烘干中心建设持续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粮食烘干体系，补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短板，全面提升我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